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114 年 2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114 年 2 月檢核業務報告。

四、休閒遊憩事業部辦理「台糖台北會館 114 年度勞務採購」巨額採購案（案號 1146600005），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等重要應辦事項，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年度擬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三)開會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2、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

3、臨時動議。

4、重要應辦事項規劃：

(1)停止過戶期間：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

(2)受理股東提案：

甲.受理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應於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乙.受理處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3)4 月份董事會審查：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4)股東常會各項應辦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14 年 3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2 宗，請核議。

說 明：如附表 1。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嘉義縣政府承租雲嘉區處經管蒜頭廠區東側倉庫群，擬變更為包租代管方式租賃，並擴大包租代管東倉 7、東倉 8、中央走道及東側綠地等房地，請核議。

說 明：

(一)嘉義縣政府 107 年 6 月起承租蒜頭糖廠東倉庫房地，租期 20 年，歷經多次招商進駐未成，且每年需繳納租金予本公司，造成縣府財政負擔，爰縣府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來函表示，雲嘉區處經管馬稠後園中園 45 公頃土地與蒜糖東倉房地，均位處嘉義縣嘉中地區產業、觀光重要軸心地帶，可整合行銷招商，協助區域發展，帶動嘉義投資，實現農工科技大縣之願景，請本公司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即未進駐前，由縣府代管免繳付租金)，並擴大包租代管東倉 7、東倉 8、中央走道及東側綠地等房地。

(二)本案縣府前曾爭取文化部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及其他部會計畫，對廠區持續投入相關經費及資源，另亦向數位發展部申請經費於東 5 倉庫設置 5G 文化科技創新基地，與縣府共同發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考量縣府財政負擔且縣府投入資源，確有利廠區之活化發展，建請同意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 3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6 宗，請核議。

說 明：如附表 2。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 3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5 宗、協議設定地上權案件 1 宗，共計 6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除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或「有重大缺失」外，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又有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或「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兩種。本公司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其主要內容為：1、表達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2、表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能因環境、情況改變而改變，惟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3、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4、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5、表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法律責任。6、簽章者為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暨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

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研辦。

八、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核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財務報表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 年 8 月 17 日(84)台財證(六)第 4205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 85 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收入 36,555,577 千元，總支出 30,805,265 千元(含所得稅費用 41,806 千元)，本期淨利 5,750,312 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 5,709,338 千元，增加 40,974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九、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核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決算盈餘分派

1、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2、113 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 5,709,337,591 元，較預算數 4,950,008,000 元，增加 759,329,591 元。

3、期初未分配盈餘：226,249,565 元。

4、公積轉列數：113 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 255,690,432 元。

5、113 年度決算淨利 5,709,337,591 元，加計累積盈餘 226,249,565 元及公積轉列數 255,690,432 元，可分配盈餘 6,191,277,588 元，分配如下：

(1)填補虧損：30,638,709 元

113 年度決算淨利 5,709,337,591 元，應先填補虧損後提列法定公積。

(2)法定公積：593,438,931 元

113 年度決算淨利 5,709,337,591 元加計「公積轉列數」255,690,432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30,638,709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3)股息：5,073,074,879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90 元。

(4)未分配盈餘：494,125,069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494,125,069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6、本案擬奉核定後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大林鎮新興段新興小段 79 地號土地	1,676.63	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合建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官田區番仔田段 735-3 地號等 4 筆土地	4,857	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4 米人行步道	合建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段 1085 地號	138.79	第四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 123 地號	1,050.24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 126 地號內	985.66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07-1 地號	1,192.29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 小港區松華段 15 地號	5,550.17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 松華段 15-4 地號	5,731.61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段 558 地號	89.33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2	雲嘉區處	雲林縣四湖鄉關聖段 889 地號	48.00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標售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一小段 584-3 地號等 2 筆	691.00	農業區	標售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北段 176 地號等 2 筆	448.14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標售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98-1 地號	108.00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標售
6	中彰區處	新竹縣橫山鄉九讚頭段 514 地號內等 2 筆	46.64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協議設定地上權